

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2022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

为了贯彻学校本科生转专业的方针政策，切实保证学生利益，同时保证本科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，根据教务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《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21〕28 号）和化工学院转专业相关文件《关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4 号），制定 2022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 2022 年转专业领导小组及监督申诉小组

组长：姜桂元

副组长：李明

组员：商辉、孙强、代小平、王新伟、王庆宏、孔繁鑫、孟祥海、吴志杰、詹亚力、韩瑾、何祉桥、夷康、任玥辉

工作职责：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和审批工作。

监督申诉小组组长：孙学文

组员：高金森、商辉、代小平、王新伟、樊燕芳

二、本科生转出与转入要求

具体参见“《关于化学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的实施办法》（中石大京化工〔2011〕04 号）”。

三、本科生转入审批程序

1、申请转专业的本科生需相应填写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”，申请表内个人自述部分若有获奖情况，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等支撑材料，所在学院辅导员出具情况介绍，并签字（电子）后，统一交给所在学院。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表汇总，并连同学生成绩单一并扫描后 OA 发至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任洁梅老师。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不接收学生个人提交的申请材料。

2、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学生填写的申请以及成绩单，确定面试名单。

3、学生必须参加视频面试。每位面试者准备不超过 1 分钟的自我介绍，并接受面试小组成员的现场提问。

4、根据学生成绩及面试结果，初步确定转入学生名单，并上报教务处进行公示。

四、本科生转入时间安排

1、5 月 12 日前，学生进行转专业申请。学生填写“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本科生转专业审批表”，将审批表、成绩单交至辅导员处，并由辅导员统一交到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本科教学秘书处（电子版）。

2、5 月 12-19 日期间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公示面试名单。

3、6 月 1 日前，转专业领导小组对学生进行遴选，并安排面试以及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4、6月1日前教学秘书将拟录取学生名单汇总表及报名表原件送教务处，由教务处进行复核、公示转专业拟录取名单。

五、课程补修

课程补修按照教务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关于印发《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》（中石大京教〔2021〕28号）执行，补修转入专业前期已执行完的教学计划课程。

六、其他

本办法解释权在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。

化学工程与环境学院

2022年4月